

# 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質疑 和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鄭秀玲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2014/6/6

# 內容大綱

- 一、提昇企業的研發能力才是重要關鍵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內容
- 三、對自由經濟試範區特別條例的十大質疑
- 四、對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 五、結論



## 一、提昇企業的研發能力才是重要關鍵

- 中研院施俊吉教授強調如何提昇我企業的創新實力，做出像Samsung/Apple 手機，品質好且售價高，消費者仍搶著買的產品比簽定FTA更重要。
- 美國蘋果公司和韓國三星公司等成功企業並沒有設在自由貿易經濟區啊!

# 一、提昇企業的研發能力才是重要關鍵

- 朱敬一院士最近指出「為什麼台灣的GDP成長，但薪資凍漲?」的原因：
  - ① 第一類是創新性很高的: 例如台積電的晶圓代工、聯發科的晶片設計、大立光的光學科技等企業都在世界競爭的前緣。
  - ② 另一類產業則是創新性不高的、各國頗多模仿者: 例如電腦代工、沒有特色的簡單服務業等。
  - ③ 薪資凍漲、年輕人就業不順其實隱藏著**台灣創新性企業過少**的癥結問題。關鍵在於要將台灣目前大多數的跟隨型企業，轉變為創新型。無論解決台灣經濟問題或社會不公平問題，**單單推國際化、自由化是不夠的，還需要有產業轉型政策。**

## 一、提昇企業的研發能力才是重要關鍵

- 我國經濟持續惡化的主因在於，以台灣母公司接海外訂單，由位於海外(以中國為主)的工廠生產製造，出口到國外的三角貿易，提供了海外勞工就業機會，卻導致國內的工作機會流失，勞工薪資不斷下降。
- 三角貿易每年約有150~200億美元淨收入計入我GDP，但僅為少數台商與公司股東所有，我眾多勞工並未受益。此外透過三角貿易所賺而匯回台的比重偏低，僅9.7%，難怪台灣經濟表現不好！

## 一、提昇企業的研發能力才是重要關鍵

- ① 柯林頓總統在1993年上任時，有高達2900億美元的財政赤字。六年執政後財政盈餘竟達2370億美元。何以致之？他一上任就宣布本來為軍方和大學使用的Internet開放給全世界使用，同時宣布建設「光纖高速公路」，造就了美國網際網路產業的引領世界風騷。
- ② 他更宣布將美國和其他國家投資了30億美元，費時10年推動「人類基因組計劃」的成果讓全球共享，加上其他配套措施，因而創造了龐大生技商機，奠定了美國在生物科技產業的全球霸主地位。

## 一、提昇企業的研發能力才是重要關鍵

- ② 歐巴馬總統近年來力圖改善美國經濟，他的二支箭：一為推動油頁岩的技術突破和開發。導致美國德州等地頁岩氣生產的天然氣比礦泉水便宜，吸引大量製造業回流，預估到2020年將成為全球最大石油生產國。另一支箭則是積極推動雲端科技軟體產業的發展。他呼籲美國人，不要只是去買遊戲、下載App，玩現成手機，更應該自己去寫程式和設計。
- ③ 因此建議馬政府應亟思如何推動與時俱進的產業政策，才是突破我經濟困境的上策！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內容

- 行政院102年4月29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102年12月26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詳見  
<http://goo.gl/oeGNOi>
- 可參見沃草團隊自經區電子書的條文整理和說明：  
<http://goo.gl/UxkXi2>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內容

(本表內容參考自中研院施俊吉教授)

	自經區條例內容	重點說明
第一章	總則	如何擴編組織（透過設立自經區管理機關），如何收管理費（設置基金）
第二章	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	教地方政府怎樣圈地
第三章	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待遇	教外國人和大陸人民怎樣來台工作
第四章	租稅措施	減稅了
第五章	未稅貨物與勞務之規範	繼續減稅
第六章	產業活動	國際醫療機構可以營利
第七章	教育及專業服務業	只要有錢，不出國也能讀美國名校的EMBA；歡迎外國的會計師、建築師和律師來台執業
第八章	罰則	不遵守本條例者如何處分
第九章	附則	不喜本條例無妨，十年後就落日了



### 三、對自由經濟試範區條例的十大質疑

- 5/08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等團體聯合主辦《自由經濟示範區，另一個黑箱服貿？》工作坊。
- 自5/23 ~ 6/6台大公共政策論壇 - 《台灣應如何開放競爭？應如何發展產業亮點？》自經區系列座談會，共舉辦三場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一同研議自經區條例內容和衝擊。詳見  
<http://homepage.ntu.edu.tw/~ntuperc/Conference-1.htm>
- 參考上述研討會內容，我們提出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十大質疑如下：

### 三、對自由經濟試範區條例的十大質疑

Q1 服貿、貨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Q2 自經區的運作有問題。

Q3 自經區將對民眾就業有嚴重衝擊。

Q4 自經區將對民眾就醫有嚴重衝擊且不利生技產業發展。

Q5 自經區條例加行政鬆綁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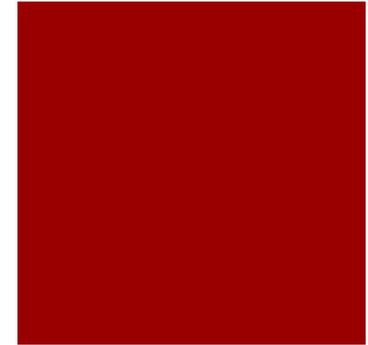
Q6 區內區外不同賦稅將造成不公平問題。

Q7 自經區將破壞醫院專業性和獨立性。

Q8 自經區將對律師、會計師獨立性有重大影響。

Q9 自經區將對農業有嚴重衝擊。

Q10 自經區將對MIT品牌有負面影響。



# Q1 服貿、貨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 自由貿易協定 (FTA) 包括：(1) 貨物貿易協議 (2) 服務貿易協議 (3) 投保協議和爭端解決機制。
- 韓國已簽訂了11個FTA，其簽訂策略由遠而近，貿易量小至大。



# Q1 服貿、貨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 Q1.1 我方自動免關稅，別國將不會和我們簽貨貿協議了！

- 簽訂貨物貿易協議就是兩國間協議關稅減讓，但自經區條例第38條免徵關稅很奇怪！以後別國不會和我們簽任何貨貿協議因為他國將沒壓力對我方降關稅！此將影響我國出口工業產品(例如：石化、面板、工具機等)業者的競爭力。
- 這與我政府所宣稱要效法韓國簽很多FTAs 有所矛盾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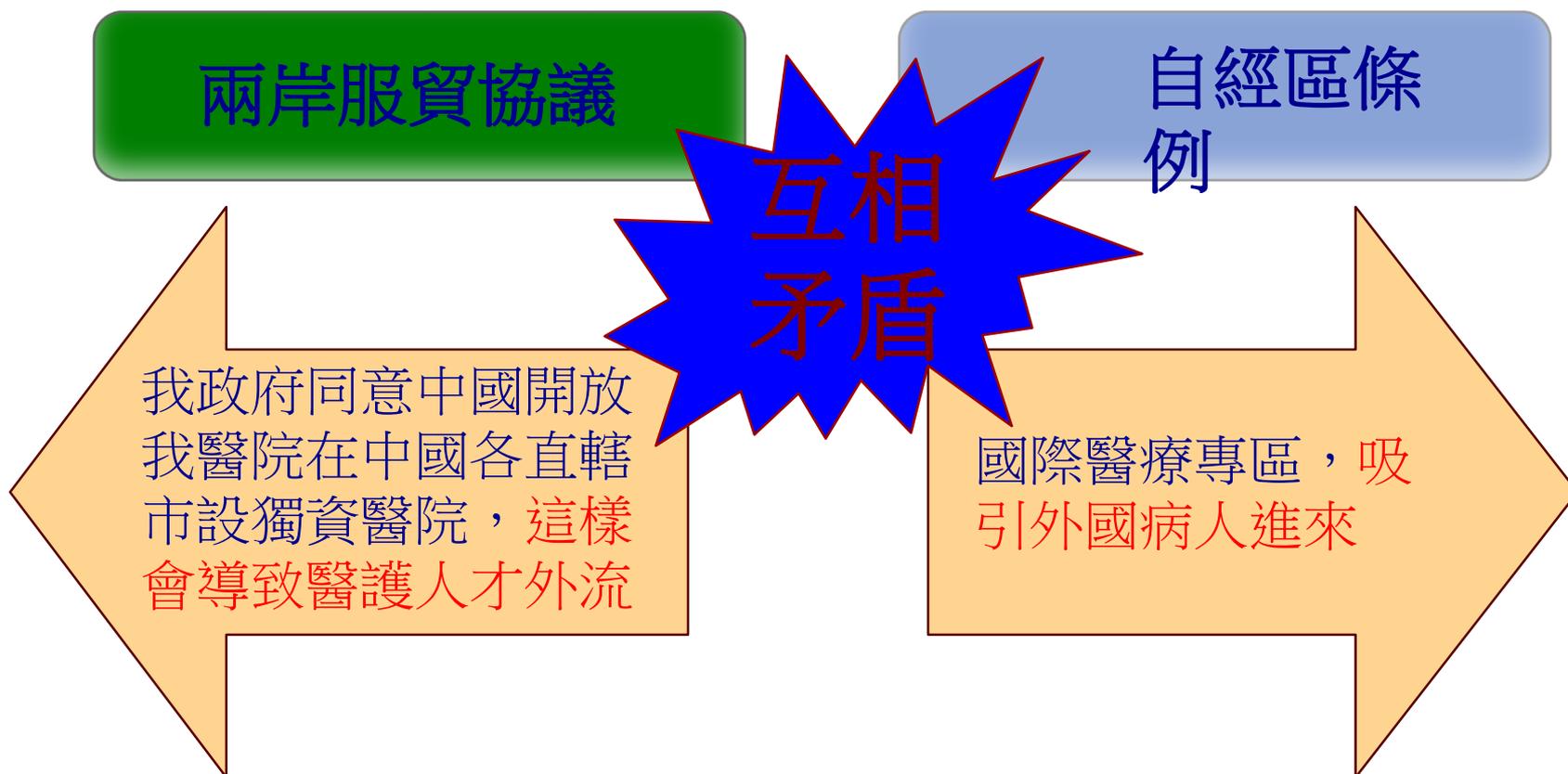
# Q1 服貿、貨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 Q1.2 我方自動解除目前對中國農產品和工業產品的管制，因此中國未來將不會與我們進行貨貿協議談判！

- 自經區條例第42條第1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① 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② 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自經區條例第43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

# Q1 服貿、貨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 Q1.3 服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 Q1 服貿、貨貿和自經區相互矛盾，沒有策略

## Q1.4 自經區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示範事業過於空泛，不是創新性產業

- 示範事業定義，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第一類示範事業係指經許可於實體示範區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另考量示範區重點在自由化，而不在「實體區」，爰推動方式應配合事業特性，故針對具輸出利基、可協助國內業者朝國際化發展且具時效性之服務業，明定為第二類示範事業，可於區內外營運，爰訂定第二款。
- 不是創新性產業也可為示範事業，享有各項優惠。
- 無法提升我國產業的創新與競爭力!

## Q2 自經區的運作有問題

- **Q2.1 自經區圈定的範圍太大了**
- 自經區條例第13條: 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和各地方政府選定的區域都是示範區。加上前店後廠區外試點營運可能會有很多自經區。
- 根據以往實例：1990年王建瑄任財政部長時開放新銀行設立，原也只是想核准少數幾家最後受不了壓力全面通過申請案。造成後續幾年銀行氾濫的問題。
- 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只有一個位於清華和交大旁的園區而不是全台設科學園區！

## Q2 自經區的運作有問題

- Q2.2 自經區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機構為示範區的管理機構(如園區管理局)，其職權過大，破壞既有勞檢與安全衛生管制權、環評和建管等制度
- 自經區條例第6條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其依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
  - 二、依區內事業之需求，本於職權，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區內事業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聯繫協調事務。
  - 三、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
  - 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
  - 五、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
  - 六、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
  - 七、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八、示範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Q2 自經區的運作有問題

- 九、示範區用電證明之核發。
- 十、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
- 十一、示範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須相關證明之核發。
- 十二、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十三、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 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
- 十五、預防走私措施。
- 十六、其他示範區及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
- 十七、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
-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得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辦理之。

## Q2 自經區的運作有問題

- Q2.3 各地方政府可申設自經區，浮濫進行土地徵收
  - 《自經區條例》第18條：未來新設示範區之土地將以「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 過往原本要進行土地徵收的案件中，有多少面積及件數後來是採取協議價購而來？徐世榮教授指出幾乎是沒有的。
  - 區段徵收方式將被地方政府大幅的採用，因為區段徵收制度將可為示範區之開發與建設籌措財源！

## Q2 自經區的運作有問題

- 各地方政府可申設自經區，浮濫進行土地徵收

幫官商勾結鋪路  
製造更多的大埔事件



## Q3 自經區將對民眾就業有嚴重衝擊

- 賴中強律師指出:
- (1) 從非典型勞動「進化」到非勞動(委任、承攬)契約:
- 已修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3規定，增列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外籍人士得以委任或承攬之型態來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 (2) 降低自經區內事業聘僱外國白領技術門檻，具學士學位者，不再要求有工作經驗；雇主不受營業額限制。
- 我人民將面對大量外國白領勞工透過契約和承攬來台的競爭

自經區條例



我方行政命令鬆綁

## Q3 自經區將對民眾就業有嚴重衝擊

- 李健鴻副教授指出: 開放外國專業人士 vs 中國專業人士來台的標準有明顯差異

差異	內容說明
第一項差異： 來台工作的管制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對於中國白領人士來台灣，雖然有職業別的管制規定，但是沒有「特定職業別之特定職位工作」管制規定。</li><li>對於「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及「履約人員」也<b>沒有來台人數</b>的規定。</li></ul>
第二項差異： 雇主負擔的規費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引進外國人來臺工作時，必須負擔就業安定費、仲介費、每年的服務費等，但是相對的，中國人士來台許可辦法中，卻<b>完全沒有雇主必須負擔任何規費</b>的規定。</li></ul>

## Q3 自經區將對民眾就業有嚴重衝擊

- 李健鴻副教授指出: 開放外國專業人士 vs 中國專業人士來台的標準有明顯差異
- 我人民將面對大量中國大陸人士可能以「假白領、真藍領」來台的競爭!

差異	內容說明
第三項差異： 來台專業人士的審查資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專業人士要想來臺工作，必須具備專業證照、碩士學歷、大學學歷且有二年工作經驗、五年工作經驗、跨國企業一年工作經驗等五種資格之一，而且不論具備何種資格，從事之工作都必須是薪資在<b>47,971</b>元以上。</li><li>• 相對的，中國人士來台許可辦法中，卻規定：只要是跨國企業的中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或是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士任職滿一年以上的中國人士，就可以來臺服務，資格審查標準明顯比起《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寬鬆，恐將衍生「假白領、真藍領」問題、健保補助問題。</li></ul>

# Q4自經區將對民眾就醫嚴重衝擊且不利生技產業發展

- 自經區條例第49條允設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且排除我《醫療法》的管制，進行**營利**事業。
- 醫生透過支援、會診、初診三種方式到國際醫療機構看診，這些形式，都不在限制的20小時內。在政府的條文中，兩百個病床和一百位醫生的限制，也都沒有寫在條文中，對於國際醫療機構要回饋的特許捐的來源、比例也沒有規定，所以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秘書長滕西華說，這是**空白授權**。
- 滕西華指出名醫原本屬於全民健保體系的醫生，以後民眾要看這些名醫，要自費花大錢去自經區看，就會形成**醫療階級化**。尤其是，自經區可以把名醫匯集在一起，名醫只需要用兼差、特約的方式來做。以後留在醫院幫民眾開刀的，就是名醫的學生，這樣將排擠到使用健保的一般民眾。
- 2014/5/17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Private hospitals in Asia On call”** 指出東南亞的國際醫療已造成嚴重**醫療階級化**問題。

# Q4自經區將對民眾就醫嚴重衝擊且不利 生技產業發展

- 中資利用**一條鞭**的方式，把台灣的醫院當做是後店的概念來經營。也就是在中國健檢發現問題的病人，直接送到台灣進行開刀手術，到時候台灣的國際醫療系統，將可能被中國的旅行社控制(商業週刊**1382**期，滕西華)。
- 黃達夫院長指出:衛生署已允許全台**50家**醫療院所撥出**10%容額率**做國際醫療了，不需要再通過這個自經區條例做國際醫療專區。

# Q4自經區將對民眾就醫有嚴重衝擊且不利生技產業發展

- 台灣有台大醫學院和醫院、中研院及多家大型研究型醫院，匯集了亞洲頂尖的醫療和生技研究人員。例如台大有世界級的肺癌、肝癌和青光眼等醫療技術，能夠成立數億元公司並聘雇數百生技人員。**台灣早就具備發展一流生技醫藥產業聚落的成功條件!**
- 未來名醫都去自經區做醫美健檢等醫療服務將不利我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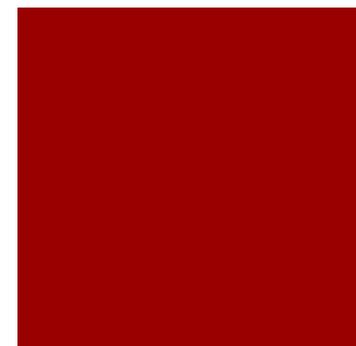
## Q5 自經區條例加行政鬆綁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

- 賴中強律師指出：2013年11月14日經濟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中資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示範事業，不受現有法規之限制。**
- 未來只要經濟部把銀行業、電信業、廣告業、醫療、教育列為「示範事業」，**就算服貿協議沒有通過，中資還是可以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經營這些敏感產業，而且沒有投資比例的上限。**
-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參酌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 WTO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行政院方案核定本)。
- 因此，不需雙邊談判服貿和貨貿。**只需自經區條例+ 行政命令鬆綁，陸資企業和陸勞就可大量來台了。**

## Q6 區內區外不同賦稅將造成不公平問題

- 自經區條例**第33條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自經區條例**第32條：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賦，海外來源所得，而且前三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 **此將造成區內區外企業和個人賦稅不同的不公平問題!**

## Q7 自經區將破壞醫院專業性和獨立性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不受下列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li><li>二、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li></ul> <p>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放寬醫療法所定法人不得為社員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li><li>二、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二項。</li></ul>

## Q7 自經區將破壞醫院專業性和獨立性

### 醫療法條文

#### 第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 醫療法條文

####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Q7 自經區將破壞醫院專業性和獨立性

- 黃達夫院長指出：政府為少數財團設立醫療特權專區，以一國兩制的手法，企圖讓少數特權醫院排除在中華民國《醫療法》的管制之外，這豈不是政府帶頭犯法違紀。
- 前衛生署長葉金川說，要推動國際醫療，只要全面開放醫療簽證，放寬居留期限就好了！何必大費周章去修改《醫療法》，訂定特別條例。

## Q8 自經區對律師、會計師獨立性有重大影響

- 自經區條例58-60條，區內開放外籍三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來台以合夥或法人型態設立或參與投資。
- 開放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服務與否不是要和外國進行服務貿易協議談判嗎？未來我國與外國談判將減少籌碼！
- 薛欽峰律師指出，台灣律師業務已高度競爭，且整體法律市場萎縮，開放根本沒有道理。雖然政府宣稱只限在自經區「前店」執業，試問前店、後廠執業分得出來嗎？
- 薛欽峰律師說法律服務並無國界，台灣中大型法律事務所提供跨國法律服務經驗豐富，且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已開放外國法律事務所，在台灣亦已有開設十幾間外國事務所。他懷疑是否是為了要讓中國律師來台執業先鋪路。
- 他說：「我們非常擔心中國律師進來，他們的倫理跟我們不一樣，台灣律師要保障人權，在中國可不一樣。」。

## Q9 自經區對農業有嚴重衝擊



- 中興大學陳吉仲教授指出：自經區**38條與42條**開放國外農產品與中國**830項**管制性農產品來台零關稅。我農民將面對極不公平的競爭。
- 美韓貿易自由化中，尚保有**2.5%**的敏感性農產品採取關稅配額的保護，豬肉和雞肉簽署後的**10年**才零關稅，牛肉是**15年**零關稅。自經區則是**立即零關稅**。國外和中國農產品將大舉進入台灣。
- 在**WTO**架構中，本國糧食自給率雖已下降至**33%**，許多**敏感性產品**，如花生和紅豆仍有關稅配額的政策在保護。但是自經區的條例完全零關稅的開放，不只農業無法加值，更讓之前為了加入**WTO**所爭取保護台灣農業的辛勞付之一炬。

## Q9 自經區對農業有嚴重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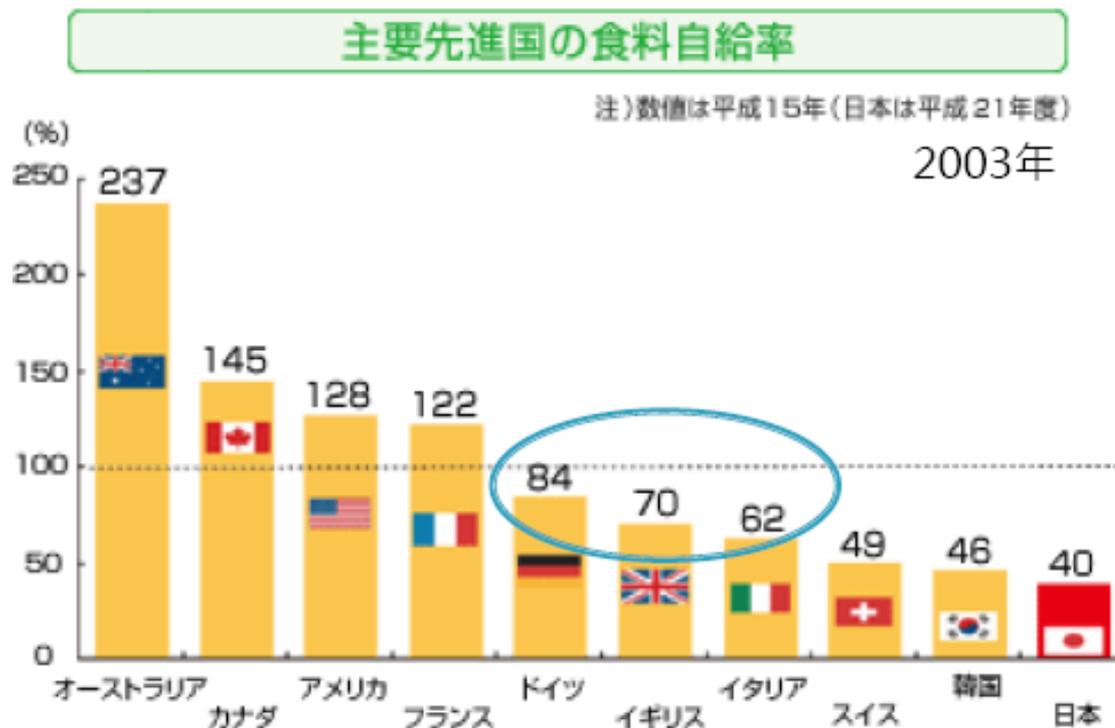
自經區條例第42條開放台灣對中國管制的830項農產品進入，加工後，若屬管制品產品，則全數外銷。非管制性產品就可以內銷。例如：自經區進口中國花生，加工後的花生油必須外銷；花生醬為非管制品，就可以內銷。

加工後為管制品的食品標示MIT出口，將對用台灣原料所生產的食品業者產生影響。中國管制性農產品價格比台灣農產品為低，農產加工的業者改用中國農產品作為原料，將嚴重影響我農業生產。

# Q9 自經區對農業有嚴重衝擊



- 我國糧食自給率將更為下降，將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



## Q10 自經區對MIT品牌有負面影響



- 自經區條例第**42**條條例開放中國農產品輸入做為食品加工原料，如可進口花生來生產花生油或花生醬，若生產出的食品是屬於對中國管制的農工產品，如花生油，則須全數外銷，但是依照第三十八條規定，此進口的花生是**零關稅**；同理花生醬不屬於對中國管制的農工產品，則可內外銷。
- **除關稅減免外，尚可減免出口稅、貨物稅、營利事業稅等租稅優惠。**更重要的是所有生產出來的食品皆掛台灣製**MIT**行銷國內外，所以國內未來將有各種真假**MIT**食品，**利用中國農產品為原料的假MIT將打擊真正利用台灣農產品為原料的MIT。**此將導致農業部門和消費者的食品品質同時受負面影響。

## 四、對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 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2003/7通過，且分別於2009/6及2012/12修正過。請馬政府積極推動已通過自由貿易港區條例轄下的六港一空建設，這部份尚未有成效，為何還要擴大示範區範圍？
- 2)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於2009/1通過，且於2014/1修正。請馬政府積極推動已通過的國際機場園區建設，這部份尚未有成效，為何還要擴大示範區範圍？
-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2007/6通過。請馬政府施展魄力，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這部份尚未有成效，為何還要擴大示範區範圍？

## 四、對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 4) 行政院為配合ECFA的簽定，於2009/4起即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將我國原有的優勢產業 - ICT產業外，再加入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生技醫療、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請馬政府施展魄力，積極推動這六大新興產業的發展。
- 5) 已修正《科技基本法》鬆綁科研人員擔任企業董監事。政府若能檢討現行教師升等和醫師評鑑辦法，並進一步結合海外學人的人脈和經驗，以大學為新經濟引擎，將可鼓勵產學合作和創意創業，有效發展我生技醫藥和雲端軟體等新興產業。
- 6) 政府應思如何結合有跨國營運經驗的台商，幫助服務業和農業之眾多中小企業，提昇其創新和競爭力，建立品牌行銷國際。

# 五、結論

要施政魄力，不要新條例！

- 已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條例，只需有魄力來積極推動，**無需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 既然自經區條例有以上**10大質疑**，**將會嚴重影響我國民眾就業、就醫及國家安全**，所以更**無需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 六、參考文獻

1. 施俊吉, 2014, 自經區條例的問題,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
2. 朱敬一, 2014, 為什麼台灣的GDP成長, 但薪資凍漲?, 天下雜誌
3. 鄭秀玲, 2014, 我們需要前瞻的產業政策, 自由時報
4. 自經區網路溝通會, 2014,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45020/>
5. 賴中強, 2014, 爺們眼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
6. 賴中強, 2014, 自經區的中國因素/服貿、貨貿的後門程式,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
7. 李健鴻, 2014,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與勞動市場衝擊
8. 薛欽峰, 2014, 自經區開放律師業疑義,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
9. 陳吉仲, 2014, 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台灣農業之影響,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
10. 徐世榮, 2014,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突顯政府違憲濫權」,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
11. The Economist, “On call, Private hospitals in Asia”, 2014 May
12. 陳秉暉, 2014, “如何面對醫療商品化?”, 台大公經中心自經區座談會